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

原　　告　長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禹律師

　　江嘉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金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該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112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-34、4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、答詢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-51頁）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